

公共生活与公民教育:学校公民教育的内涵与目标

刘铁芳

(湖南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公民教育乃是当代教育的基本主题。为了澄清今日学校公民教育的内涵与目标,我们必须追本溯源。古希腊公民的德性完整地显现在自我灵魂的养成和城邦正义的实现过程中;中世纪的基督教对人的灵魂的救赎,就是为了把人从积极的政治生活中撤离出来;现代社会对个体自由的过分强调,使公共生活逐渐衰落,个体的权利诉求与社会法定的义务责任逐渐融入公民的品性之中。当前,学校公民教育应回到原点,重新培植公民教育的理念,以公共生活开启个体的公民教育,对个体实施在公共事务中践行自我德性的公民教育,使个体在学校生活中养成公民意识,把个体造就成明日公民;培养个体的公民实践品格,使个体在公共空间彰显公民的实践品格,积极地生活。

关键词:公民意识;公共生活;公民教育;学校公民教育

中图分类号:G4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242(2014)03-0122-11

收稿日期:2014-01-08

基金项目:国家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公民教育的拓展与学校公共生活的重建研究”(BFA10043)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刘铁芳(1969—),男,湖南桃江人,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哲学博士。

一、人是政治的动物:古典公民教育的要义

(一)个体求取知识与担当对家庭、城邦公共事务的责任相统一

在古希腊,德尔菲神庙上的铭文“认识你自己”经由苏格拉底之口传诵至今,其意是让人认识自己在城邦中的合理位序,并充分地展现自己。苏格拉底的教育与智者所标榜的教育的不同之处,就在于苏格拉底的“自我照看”首先关注的是那些和他最亲近的雅典城邦的人。人们任何一种对自我的认识,都是从人自然降生到受教育再到开始新生活的现实城邦这一过程中实现的。“自我照看”是对处于自然关系中的人的灵魂的关注,而对自我灵魂的认识,正如柏拉图在《理想国》中讨论正义问题时所揭示的那样,乃是从对城邦的认识开始的,并最终触及对城邦政体及相应的灵魂类型的考察。因此,这种“自我照看”,最终所涉及的不只是私人的好,而且还有公共的好。“认识你自己”不是孤独的“自省”,或者“漫步遐想”,而是“考察自己和他人”。^①人之为人,乃是

在城邦公共事务中,也就是在城邦政治生活中得到确认的,一个人只有在为城邦服务的过程中,才能使自己的道德真正完善起来。正因为如此,“一个不关心政治的人,我们不说他是一个注意自己事务的人,而说他根本就没有事务”。^②“白痴(idiot)”这个词就是源于希腊人对公共事务不负责任的人的称呼。^③色诺芬年轻的时候离开他父亲在阿提卡的家园到雅典接受教育,他加入了苏格拉底的圈子。色诺芬发现,这个圈子里的老老少少都像柏拉图所说的那样,“疯狂地像着了魔一样地渴求知识”,或者像他自己所说的那样:“都想成为善良优雅的人,懂得他们对于家庭、仆人、朋友和国家的责任。”^④正因为

① 李猛:《指向事情本身的教育:奥古斯丁的〈论教师〉》,《思想与社会》编委会主编:《教育与现代社会》,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第28页注42。

② [古希腊]修昔底德著,谢德风译:《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49页。

③ [美]依迪丝·汉密尔顿著,葛海滨译:《希腊精神》,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193页。

④ [美]依迪丝·汉密尔顿著,葛海滨译:《希腊精神》,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183页。

人的自我认识能够在城邦之中得以实现,所以在苏格拉底所开创的知识传统中,着魔般地求取知识与担当对家庭、城邦公共事物的责任才能完美地统一在一起。由此来看,苏格拉底所开创的教育其实质就是培养德性优秀的公民。

(二) 追求灵魂的正义与追求城邦的正义相统一

“我们的立法不是为城邦任何一个阶级的特殊幸福,而是为了造成全国作为一个整体的幸福。它运用说服或强制,使全体公民彼此协调和谐,使他们把各自能向集体提供的利益让大家分享。而它在城邦里造就这样的人,其目的就在于让他们不致各行其是,把他们团结成为一个不可分的城邦公民集体。”^①立足于城邦的整体福祉,乃是柏拉图公民理想的基本出发点;使城邦的整体福祉成为公民的要义,其目的就在于彼此协调和谐、不致各行其是;实现城邦整体福祉具体的路径则是说服或必要的强制。在柏拉图看来,公民教育的出发点是个人天性,教育乃是对个人天性的成全,即每个人都做适合自己天性的事情,以最大限度地成就自己的天性。^②公民教育的指向是正义,正义在城邦中的表现就是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东西”“干自己的事情”,^③“当生意人、辅助者和护国者这三种人在国家里各做各的事而不相互干扰时,便有了正义,从而也就使国家成为正义的国家了”。^④在柏拉图看来,个体灵魂的德性是和城邦的德性相统一的,“在国家里存在的东西在每一个人的灵魂里也存在着,且数目相同。……个人的智慧和国家的智慧是同一智慧,使个人得到智慧之名的品质和使国家得到智慧之名的品质是同一品质”。^⑤这意味着追求灵魂的正义与追求城邦的正义相统一,因此,柏拉图就将好人与好公民相统一,以实现城邦的整体福祉。

(三) 政治生活与公共生活相统一

“在我们刚才建立起来的这个国家里,是不是有某些公民具有一种知识,这种知识并不是用来考虑国中某个特定方面事情的,而只是用来考虑整个国家大事,改进它的对内对外关系的呢?”^⑥亚里士多德对其老师柏拉图的这一设问有进一步的回答。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这样定义人:“人类自然是趋向于城邦生活的动物(人类在本性上,也正是一个政治动物)。”^⑦说人是政治动物,就意味着人作为政治的存在是以人是动物的自然存在为基础的,人的政治性存在并非是对人的自然性的克服,而是对人的自然性的成全。对人的自然性的成全是在城邦中完成的,人是政治的动物,其实也就是说人是城邦的动物,人生来就是要过城邦生活的。在这个意义上,城邦先于个体而存在,这里的“先于”并非时间意义上

的“先于”,而是逻辑意义上的“先于”,^⑧正是城邦让人显现为人,城邦是人之为人的空间,只有在城邦中才能让人的天性得到成全。人离不开城邦,人的灵魂的德性与城邦的德性相统一,城邦的福祉系于人的灵魂。在这个意义上,人的德性就其实质来说,正是人置于城邦生活之中的德性,也就是公民的德性。

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论述城邦的本质时,首先论述了什么是公民,他认为:“城邦正是若干公民的组合。”公民之于城邦就好像水手之于船舶,水手们各有职责,每一水手的品德因其职责的不同而各不相同,有的负责划桨,有的负责掌舵,有的负责辨别方向等。但是,必须有一个适合全船水手共同品德的普遍职责:各司其职的全船水手应该齐心协力于一个共同目的,即航行的安全。与此相似,作为一个好公民,不必人人具备一个善人所应有的品德,但必须具有一些适合每个公民的共同品德,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公德或公共德性。凡有权参加议事和具有审判职能的人,我们就可说他是那一城邦的公民^⑨,亚里士多德对公民所作的这一定义,就是将公民理解为某种致力于公共事务、承担公共责任的政治人。

公民的美德以及公民对政治生活的积极参与,是古希腊古典共和主义的公民理想中的两个重要内容。在古希腊,集市、广场、会场等是公民城邦公共生活的主要场所,通过言说这一活动产生了“公共之善”“正义

① [古希腊]柏拉图著,郭斌和、张竹明译:《理想国》,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79页。

② 柏拉图的理想国原本就是“一个按照自己建立起来的国家”,这里的“自然”跟“本性”“天性”,在希腊文中是一个词,也是一个意思。参见[古希腊]柏拉图著,郭斌和、张竹明译:《理想国》,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47页。

③ [古希腊]柏拉图著,郭斌和、张竹明译:《理想国》,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55页。

④ [古希腊]柏拉图著,郭斌和、张竹明译:《理想国》,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56页。

⑤ [古希腊]柏拉图著,郭斌和、张竹明译:《理想国》,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68页。

⑥ [古希腊]柏拉图著,郭斌和、张竹明译:《理想国》,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46页。

⑦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7页。

⑧ 亚里士多德说:“城邦(虽在发生程序上后于个人和家庭),在本性上则先于个人和家庭。就本性来说,全体必然先于部分。……我们确认自然生成的城邦先于个人,就因为(个人只是城邦的组成部分),每一个隔离的个人都不足以自给其生活,必须共同集合于城邦这个整体(才能大家满足其需要)。凡隔离而自外于城邦的人……他如果不是一只野兽,那就是一位神祇。”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8—9页。

⑨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16—117页。

社会”“共同价值”等观念,进而在公民中树立和形成这些观念,使这些观念成为他们的一种生活方式。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只有行动和言说被看作是政治的,才能构成所谓的“政治生活”。“城市国家的出现意味着人得到了‘在他私人生活之外的第二种生活,他的政治生活。现在每个公民都属于这两种存在秩序,而且在他私有的生活和公有的生活之间存在着一道鲜明的分界线’”。^①由此来看,在古希腊,政治生活与公共生活是相统一的。

无论是苏格拉底在十字街头同年轻人一起践行神庙中“认识你自己”的铭文,还是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倡导人履行正义——最大限度地成就自己的天性、在自身禀赋的基础上追求卓越——充分地活在城邦之中,或者还是亚里士多德对公民公共德性的养成的重视,要求人积极参与公共事务,在城邦中完整地彰显政治的自我,这些都体现了古典公民教育的内涵,即公民个体的德性完整地显现在自我灵魂的养成和城邦正义的实现过程中。公民教育的成功与否,就在于每一个公民能否各安其分地生活在城邦的事务之中,为促成共同体的善而努力,进而成就公民自身的卓越天性。

二、公共生活的衰落与复归:现代公民教育的基本主题

(一)中世纪基督教与人的特性

亚里士多德立足于自然的古典政治哲学,确立了一系列人类生活的善。城邦中存在着各种利益要求和关于善的不同意见,为了达成共同的善,公民积极参与政治生活,通过对话和商议,使各种利益要求和善的不同意见达成平衡,以此来维持城邦的统一。由此,公民通过言说和行动把自身完整地显现于公共生活之中,并忠实于城邦共同体。因此,共同体逻辑地先于个人而存在。

在中世纪,基督教为了完成对有原罪的人的救赎,倡导人们专注于灵性事务,忽视世俗事务,不把个体的权利和意志放在优先的地位去安排他们的共同生活。基督教为了实现人的灵魂拯救而建立的教会对其成员构成了统治关系,这种统治关系虽然不是政治的,但事实上却成为一种与国家意志相冲突的政治组织。这就造成了人们——同时属于教会和国家的基督徒生活的失序。在教会中,掌握教权的人成了教会代言人,他们往往借着对教徒的灵魂的救赎而滥用自己手中所掌握的权力来压制人的积极的世俗生活。奥古斯丁就曾在社会生活的共同性和罪之间“建立了深刻的关联:罪之所以成为原罪,那是因为亚当夏娃的后裔生下来便进入了社会生活当中,因此生来便进入到罪的状态当中。

这里奥古斯丁对罪提出了一种社会性解释。共同生活强化了人确认和扩张自我权力的欲望,因此成为罪的土壤”。^②马基雅维利对此认为,基督教“‘把谦卑、克制和轻视世俗事物当作人类的最高品德’,把世界双手拱让给‘坏人当猎获物’,结果促成了国家(社会)的腐败’”。^③无论是奥古斯丁的反面论说,还是马基雅维利的正面批驳,都表明中世纪的基督教对人的灵魂的救赎,就是把人从积极的政治生活中撤离出来,这背离了人作为公民在公共生活中的实践品性。

(二)古典政治哲学与人的特性

古典政治哲学传统肯定人的政治生活,基督教传统是赞扬人的属灵生活而轻视世俗生活。世俗的也意味着政治的,因此,古典传统与基督教传统在对待人的特性上有着根本的不同。但“古典传统和基督教传统、理性与启示之间或者说虽然存在着巨大的冲突和对立,但均要人寻求高贵的目标来实现或者超越自然”。^④也许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为了避免古典政治哲学和基督教因争论关于人的本性的问题而发生的冲突,凸显人的自由,“霍布斯把人转化为个体,而个体置身于城邦或教会之外;个体首先属于自然状态”。^⑤这就把古典政治哲学传统中,逻辑意义上的“共同体先于个体而存在”转变成了“个体先于共同体而存在”。于是,基于个体的“现代人”诞生了。

现代人的概念强调的是个体,它把人悬置在最高的善之外——无论最高的善是来源于城邦生活,还是来源于上帝,它仅仅从人的自然状态来考量万事万物。从此,在公共生活领域,自然的或者超自然的善对人都失去了基本的规定性而成为供个体选择的对象。于是,追求什么样的生活成为他人无权干涉的个体的自由选择。可以说,现代启蒙的出现、个体意识的勃兴、个人享乐的正当性,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对物质追求的日益扩展,使得物质主义和享乐主义逐渐地成为个体基本的生活意识形态,这导致了公共生活的衰落。在公民品性中逐渐融入个体与社会之间的权利诉求和法定义务承担的理念。

早在1840年,托克维尔在其《论美国的民主》下

① [美]汉娜·阿伦特著,王寅丽译:《人的境况》,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9年,第15页。

② [法]马南著,崇明、倪玉珍译:《民主的本性——托克维尔的政治哲学》,华夏出版社,2011年,中译本导言,第21—22页。

③ [英]阿伦·布洛克著,董乐山译:《西方人文主义传统》,三联书店,1997年,第35页。

④ [法]马南著,崇明、倪玉珍译:《民主的本性——托克维尔的政治哲学》,华夏出版社,2011年,中译本导言。

⑤ [法]马南著,崇明、倪玉珍译:《民主的本性——托克维尔的政治哲学》,华夏出版社,2011年,中译本导言。

卷中就十分深刻地写到,民主时代人们对物质生活享乐的过分追求可能带来的陷阱:“当这样的国家的物质生活享乐爱好发展得快于其文化和自由习惯的发展时,就会出现一个人心激动而且似乎不能自制的时期,人们一看到新的物质生活享乐,就想把它弄到手。由于他们一心一意要发财,所以再也不去理会把他们的个人幸福与全体繁荣联系起来的紧密纽带。你用不着去剥夺他们已经享有的权利,他们会自动地交出来。在他们看来,尽公民的政治义务是一种讨厌的障碍,使他们无法专心于自己的实业活动。如果叫他们去选举代表,或请他们亲自帮助当局做些工作,或共同担负一些公共工作,则他们会说没有时间,不肯将他们的宝贵时间用去做没有收益的工作。在他们看来,这是认真追求生活中的重大利益的人不宜做的无聊勾当。这些人相信正确理解的个人利益原则,但他们对于这个原则的认识还比较粗浅;而且由于他们过分注意自己所指的个人事情,而忽略了一件重要的事情:即自己应当继续做自己的主人。”^①

在这种背景下,根本就不用来剥夺人们已经享受或应该享有的权利,人们会自动从公共生活中撤离。“在西方世界中,人们从古典时代衰落起就已经把脱离政治的自由视为一项基本自由;如今越来越多的人利用这种自由,从世界中、从他们对世界所负的责任中撤离出来。这样一种从世界中的撤退并不一定会危害到个人,它甚至有可能发展出天才人物所具有的那种杰出才能,并因而间接地对世界产生益处。但是,在每一次这样的撤离中,对世界来说都有一种几乎显而易见的丧失发生;那种特定的、一般来说不可替代的‘中间物’丧失了,而这一‘中间物’原本形成于个体及其同伴之间。”^②阿伦特在这里提出了一个十分严肃的问题:个人的成功是否必然需要我们从世界中撤离?或者说,在今天的社会越来越多地鼓励个人成功的时候,我们何以唤起个人对世界的关注?何以引导个体积极地走向公共生活?

今天,这个颇具古风的“私人/公共空间”已逐渐模糊。在阿伦特看来,“经济”的原初含义就是“家务”,经济活动在古代被限制在私人领域,自近代以来它才扩张至公共领域。“社会的”与“政治的”相对。“社会——家务管理及其活动、问题和组织化设计——从被遮蔽的家庭内部浮现出来,进入公共领域的光天化日之下,不仅模糊了私人和政治之间的古老界限,而且使这两个词的意思变得几乎不可辨认,同时也改变了它们对于个人和公民生活的意义。”^③随着社会的兴起,随着家庭和家务活动进入公共领域,私人生活与公共生活的界限日益模糊。

由此导致的结果乃是公共生活的萎缩,人们享乐物质生活的热望遮蔽了个人公共生活的视野,使个体丧失了生存的政治之维。

不仅如此,在一个技术革新日益加快的时代,每个人都裹挟在其中,在对新技术的适应和与之相伴而来的炫人耳目的时尚消费中让自己获得感官的舒适和满足,但却对此缺少必要的反思。“技术革新带来了休闲时间的增加。结果,过多的休闲时间却用于看电视,人们花在比看电视能带来更大满足感的活动时间少了,如阅读和社交活动。好像教育体制只把我们培养成了技术商品的消费者和生产者,其他方面则一无所是。”^④人们丧失的不仅是公共生活,更重要的是丧失了思考公共生活的能力,或者说丧失了置身公共生活之中思考的能力。由此,个体变成了技术的傀儡和世俗洪流之中的流沙,失去了建构更优良的公共生活的活力。

(三)汲取古典公民的养分,复归公共生活

在古希腊的城邦制度中,公共政治生活是公民接受教育的重要途径之一。传承古希腊政治生活与公共生活相统一的理念,阿伦特认为,公共生活与个体的政治思考相互联系,彼此渗透,“政治思考使公共生活成为可能,它又需要公共生活”。^⑤阿伦特的思考无疑是在重述苏格拉底“认识你自己”的生活理想,也就是要重新甄选、确定人之为人的使命,关注灵魂的美和善。^⑥在阿伦特这里,灵魂的美和善显

① [法]托克维尔著,董果良译:《论美国的民主》(下),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672页。

② [美]汉娜·阿伦特著,王凌云译:《黑暗时代的人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3页。

③ [美]汉娜·阿伦特著,王寅丽译:《人的境况》,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第23—24页。

④ [美]马克·莱索著,蒋开君译:《我们仍然需要面向思的教育——海德格尔论技术时代的教育》,《教育学报》,2011年第1期。

⑤ [加]菲利普·汉森著,刘佳林译:《历史、政治与公民权:阿伦特传》,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页。

⑥ 苏格拉底经常这样劝诫雅典人:“最好的人,你是雅典人,这个最伟大、最以智慧和力量著称的城邦的人,你只想聚敛尽可能多的钱财,追求名声和荣誉,却不关心,也不求知智慧和真理,以及怎样使灵魂变成最好的,你不为这些事而羞愧吗?参见[古希腊]柏拉图著,吴飞译/疏:《苏格拉底的申辩》,华夏出版社,2007年,第108页。苏格拉底在这里实际上区分了三种人,也就是区分了爱钱者、爱名者、爱智者。在苏格拉底这里,荣誉高于金钱,而真理高于荣誉。金钱属于第一层次;名声和荣誉则属于第二层次;智慧、真理、灵魂属于第三层次。三者对应于他对灵魂的区分,也就是欲望、意气、理性。参见[古希腊]柏拉图著,吴飞译/疏:《苏格拉底的申辩》,华夏出版社,2007年,第108页注释③。苏格拉底提醒人们要“认识你自己”,“关注灵魂”,认识人之为人的使命乃在于智慧、真理、灵魂的美和善。对智慧与真理之爱唤起理性灵魂的完善,以此来实现人的灵魂的卓越,通达人的德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美德即知识。在古希腊,德性与卓越原本就是同一个词,即 arete。

然要在公共生活中才可能得到充分展开。阿伦特之所以要追本溯源,阐释物质生产的作为“家务”的私人性,就是阐明物质生产只是为了解决个人紧迫性的生存问题,为个人进入公共生活、寻求卓越的人生提供物质基础。“私人财富成为了进入公共领域的一个条件,不是因为财富的主人致力于发财致富,而是相反,因为财富合理地确保了它的主人不必把精力花在为自身提供使用和消费的手段上面,从而能自由地追求公共活动。显然,只有在绝大部分的生存迫切需要得到照料之后,公共生活才是可能的。……一个人拥有财产意味着他成为了他自己生活必需品的主人,从而潜在地成为了一个自由人,能自由地超越他自己的生命和进入一个为所有人所共享的世界。”^①一旦个人陷于物质化的生存方式,也就是让物质生产本身成了生活的目标,那么,就意味着政治生活的萎缩,就意味着个体生命的物化与生活意义的窄化。“如果财产所有者宁愿扩大他的财产也不愿用它去过一种政治生活的话,那么他就是宁愿牺牲他的自由,甘愿成为违背自身意志的奴隶,为必然性所奴役。”^②因此,个体成为自由人意味着“不受制于生命必然性或他人的强制,亦不受制于自身的强制”。^③

在一种泛政治化的社会文化传统里,政治很容易被解读为国家意识形态层面的政治,个人对政治关切被理解为简单而被动的政治认同。正因为如此,我们很容易由泛政治化的伦理社会走向被物欲所充塞的、去政治化的经济社会。消费主义和享乐主义造就封闭的个人,每个人都陷于自我狭小的人格之中,导致个体对公共生活产生冷漠。阿伦特把这种对公共生活的遮蔽称为“黑暗时代”：“历史中有许多黑暗时代,在其中公共领域被遮蔽,而世界变得如此不确定以至于人们不再过问政治,而只关心对他们的生命利益和私人自由来说值得考虑的问题。”^④在这个意义上,去政治化意味着政治的冷漠与公共理性精神的萎缩,意味着个人“从世界中、从他们对世界所负的责任中撤离出来”,^⑤同时,也意味着个体人性发展的自我锁闭。政治的本意乃是对何为美好生活的关切,人作为政治的存在恰恰是在公共空间之中,政治因此而成为人性的行动。

从上述阿伦特和托克维尔等人的观点可以看出,造就公共空间中属人的行动,使个体致力于自我完善,积极地活在公共生活之中,完整地彰显自我,已然成为现代公民教育的基本主题。回顾古希腊城邦教育体系,以阿伦特为代表的当代哲人,积极汲取古典公民教育的养分,以滋补由于不断物化而导致

日益贫瘠的公共生活。

三、以公共生活开启公民教育:当代公民教育的超越路径

(一)学校公民教育的内容构成

个体如何致力于自我完善?如何积极地生活在公共生活之中?如何履行自身作为公民的责任?这有赖于个体不断地学习。对于一个有心人而言,他所生活的世界即是他学习的地方,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出现了学校这样的专门的教育机构。学校教育从当下的社会生活中分离出来,在相对单纯的教和学的环境中实施。在学校里,学习被当作学习个体的专门任务,学习者需要有足够的耐心和决心,对所学知识应有充分的认识以便很好地学习丰富的知识。就目前的学校公民教育来看,我们所接收的信息很难说能跟学习者挂起钩来,个体在学习的过程中,是否真正认识到“我是谁”?是否认识到他在公共生活中对于“我”而言意味着什么?这些问题还有待商榷。学校公民教育的基本任务就是要在学校生活中把个体造就成明日公民,使其积极地生活在公共空间,在公共生活中彰显个体作为公民的实践品性。

一般而言,公民教育的内容包含公民知识、公民意识和公民实践三个维度。当下的学校公民教育的内容多以记忆知识为主,并不关注公民知识是否能与个体产生理解性的共鸣,不关注公民意识的养成,对个体在公共领域之中的参与性实践也缺乏一定的重视。我们所熟知的公民的定义一般大同小异:拥有某国国籍,并根据国家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某些基本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的人,即为该国的公民。一个人从出生起就拥有该国公民的资格,享有该国公民权益。但这样的公民认知多半是缺少实际内涵的,而是一种下限道德水平的消极的公民教育。另外,对于公民教育有效性的考核仍然停留在以考试成绩来衡量条文记诵的上面,这样的考核没有关注学习个体是否真正理解所学知识,也没有关注学习个体是否拥有了公民意识和公民实践的愿望和行动。

① [美]汉娜·阿伦特著,王寅丽译:《人的境况》,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第43页。

② [美]汉娜·阿伦特著,王寅丽译:《人的境况》,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第43页。

③ [美]汉娜·阿伦特著,王寅丽译:《人的境况》,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第20页。

④ [美]汉娜·阿伦特著,王凌云译:《黑暗时代的人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9页。

⑤ [美]汉娜·阿伦特著,王凌云译:《黑暗时代的人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页。

由生地来决定的公民资格只是个体潜在的可能履行公民责任的人,是否能成为真正的主动参与公共事务的公民还有赖于学校公民教育对公民意识和公民实践两个维度的重视程度。然而,当前以知识为主导的学校教育的职责似乎不是培养人,“而是在人身上打上记号;把人变成市场上的商品,标上价格,充当商人的助手”。^①“人们在这里捡拾笔记的石子,扛文凭的麻袋,却没有生命的食粮。它的光荣是运载的光荣,而不是生命的光荣。”^②因此,我们所学到的知识通过我们的嘴去表达,仅从表面上看,我们似乎是在表达自己的观点。个体所学习的公民知识并未适当地增强其作为公民的“自我意识”,相应地,也就无法激发其作为公民参与公共领域的事务的实践。

好的学校教育,能够让个体更多地专注于公共的、属于“社会的”知识,在学习的过程中,着意追求对自身的理解。“社会的”是一个隐语,用来指“对人的行动的探索,它关注的不是独立存在的行动和言语,而是人们所参与的关系、联合和实践”。^③在“人们所参与的关系、联合和实践”中,个体因受教育而带来的自身解放,让他能为自己的“行动”负责,能为自己的处境承担责任。“据说当人难以承担自己的处境时,这里所指出的不是仅仅有必要去思考、言说和行动(取而代之是像石头一样存在,像树一样生长),而是如果没有逐渐和经常的学习去思考,人就不能思考和感受。”^④承担自己所处环境的责任,如前文所说是通过言说和行动表现出来的。思考与感受带来的言说和行动的独异性把人和人区分开来。“它们是人(人之作为人,而不是作为物理对象)相互显现的方式,这种有别于单纯身体存在的显现是建立在主动性的基础上,但它不是那种某人可以放弃也仍不失为人的主动性”。^⑤个体只有主动参与公共活动,主动过一种联合的生活,才能更好地体现其公民身份。

当下社会所默认的是一种消极的公民观,这种公民观认为公民身份即法律地位:它将公民身份视为在特定政治共同体中的完整的成员身份,以及相应的一套法定权利和义务。^⑥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一个人只要满足了消极的法律规定,例如,国籍、年龄等,就能够成为该政治共同体的基本成员,并拥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其次,强调公民的权利,主张国家的作用在于确保个人的利益,公民只要在法律范围内追求自己的私人利益,就不受国家的非法干预。再次,不主张公共善,认为公民除了承担少数的消极义务(纳税、投票等)外,无须主动地承担或参与其他公共事务等的义务,

公民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参与这类事物,都是个人的自由,无碍于其公民身份的获得。

消极的公民观更多地强调义务,只要履行作为公民的最基本的权利下限即纳税、投票等,就可以成为一个一般意义上的合格公民。但若缺乏主动的态度,这种公民观就容易流于形式,变成沉默的对规则的习惯性忠诚,而非独立的批判性思考,更无意去参与民主实践。社会鼓励人世俗的成功,但在世俗的成功之路上的惯性很容易让人罔顾其他,而不成功者更是无暇他顾,这样的结果造就了类似于“一种无言无行的生活”。在阿伦特看来,缺乏参与公共生活的主动性,“实际上就是在世间的死亡;它不再是一种人的生活,因为它已不再活在人们中间”。^⑦

相应地,学校公民教育乃是一种消极的公民教育。这种公民教育通过相关的公民课程(更多的是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向学生传授国家的历史、地理、政治体制结构、法律等方面的知识,学生是田中秧苗,等待着教师拿着装满公民知识的瓢浇灌。虽然公民教育从基础教育一直持续到高等教育(含研究生教育),但纯然讲授的方式和远离生活的内容,让人兴趣索然。课堂上少有互动,即便有也停留在教师与学生集体的互动上,学生个体之间是孤立隔绝的原子式的存在。以学科知识为中心,而不是以学习者为中心,再加上以效率最大化为诉求的班级授课制,使个体在制度化的教育体系中被抽象化了,学习者不是具体而丰富的人的存在,只有知识学习优劣的层次之分,优生、差生的标签被贴在活生生的个体身上。在这样的公民教育课堂中,个体之间没有实质性的社会交往,个体作为未来公民的社会性品质也无法产生。

(二)拓展教育的价值视野,超越学校公民教育

当下学校的公民教育——不仅仅是公民教育——鼓励人单纯识记对象性知识,它所导致的结

① [印]泰戈尔著,白开元编译:《泰戈尔谈教育》,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79页。

② [印]泰戈尔著,白开元编译:《泰戈尔谈教育》,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86页。

③ [英]迈克尔·欧克肖特著,富勒编,孙磊译:《人文学习之声(迈克尔·欧克肖特文集)》,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年,第25页。

④ [英]迈克尔·欧克肖特著,富勒编,孙磊译:《人文学习之声(迈克尔·欧克肖特文集)》,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年,第6页。

⑤ [美]汉娜·阿伦特著,王寅丽译:《人的境况》,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第138页。

⑥ 饶从满:《主动公民教育:国际公民教育发展的新走向》,《比较教育研究》,2006年第7期。

⑦ [美]汉娜·阿伦特著,王寅丽译:《人的境况》,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9年,第139页。

果就是使个体学习者日益成为记忆的容器,知识成为远离自我理解的客观信息。因此,必要的考核——不仅仅是关乎公民教育的考核——也日益沦为应付性的考试。这使得个体逐渐丧失了独立思考、判断的能力,对周遭的环境和社会流俗的价值观缺乏必要的反思。个体学习者们虽然共处于同一个集体,但他们却是一致地与对象性知识发生外在关联,彼此之间因缺乏信仰、目的、意识、感情等基础而成为孤立的个体存在者。在当前的经济社会中,作为集体中的孤立的个体,为了追求经济利益等外在价值的世俗成功,从而使彼此之间形成了弱肉强食的丛林竞争关系。个体私欲的膨胀和对经济财富痴迷的追求导致公共生活丧失了丰富性和真正的政治公共性。这种基于经济利益而形成的公共空间,将日益背离古希腊所倡导的正义、节制等属人的德性,不断造就实用的富有工具理性的个体。这样的个体在世俗意义上可能是成功的,但整个社会公共空间将会日益萎缩。公共空间的萎缩意味着个体存在的孤立化程度的加深,建构充满活力的公共空间的可能性日益降低,个体的联合生活也将变得越来越不可能。在这样的社会中,人们仅仅是在客观上居住在一起的陌生人,缺乏深度交流,这是一个封闭型的而非开放型的——可以被不断塑造的——趋向更高的善的社会。

当教育热衷于塑造成功的个人,特别是或隐或显地鼓励个人在物质世界中以实用性知识、技能谋取成功的时候——尽管这种成功也是必要的,但绝不是唯一的——实际上,我们的教育就是在鼓励个人从公共生活中退出,从而退避到一个个人自我完善的封闭的狭小空间,“躲进小楼成一统,管他春夏与秋冬”,个人越来越热衷于追求“不顾正义的利益,脱离信仰的知识和不讲道德的幸福”。^①这种表面上的精英主义教育,只能培养脱离他人与世界的伪精英。以技能为中心、以职业为目标、以利益为动力,仅仅鼓励个人缺少价值反思的自我成功的功利主义教育取向,极大地束缚了教育公共精神的发展,导致个人轻易地陷于一己私利之中,失去应有的公共关怀,这样,公民品格的养成也就无从谈起。

正因为如此,学校教育必须拓展其内在的价值视野,确立以道德作为教育最高目标的教育价值诉求,拓展教育的伦理性,避免现代学校教育纯然成为个人迈向现代生活过程中谋求自我成功的工具,进而使学校教育成为一种公共性的活动,成为个体历练公共价值、养成公民品格的活动,从而引导学校知识生活的内在超越。学校教育必须上升到价值

关切的高度,避免学校沦为纯然的应试机器,尽管应试是必要的,却是必须超越的。当然,缺乏价值关怀的学校教育,其本身也蕴含着另一种价值关怀,那就是工具价值,也就是说,把人培养成听话的工具人,或者是无反思地进入当下生活习惯之中的习俗人。

有研究表明,当下社会生活的弊病主要表现为:社会对个体的约束力不断弱化,道德标准持续下降;家长对孩子的控制力减弱;家庭的团结受到削弱,婚姻解体现象增多;人们狂热地追求奢侈生活;艺术和音乐低俗化;文学和新闻媒体的标准下降;种族仇视和自大的爱国主义激情四处泛滥等。^②一旦学校教育失去开启新的生活的可能性,就会使学生纯然地浸泡在技术性训练之中,这就意味着他们缺少足够的抵御当下习俗生活浸染的能力,而只能无反思地混同于当下生活一贯的习俗之中。正如弗莱雷在《被压迫者教育学》中所论述的那样,他认为,灌输的教育本身就是培养非独立人格的人,大大地消解个人进入社会生活的反思与判断的能力,从而使个体自身混同于当下的社会生活现状之中。不仅如此,那种直接以现实生活的简单需求来设计教育的目标和内容,以及依据人们生活中具有的机会而施教授业的教育,都是在造就新的工具人。^③当杜威提出教育即生活时,并不是把学校等同于社会生活的简单再现,^④而是要充分扩展学校与社会生活的联系,从而使个体在生动的经验世界中,习得自主、合作和探究的生活态度,并在此基础上达到对社会的改造、对生活的改进,学校教育的过程也就成为启迪人们的民主生活、孕育公民社会的过程。这意味着我们今天的教育必须拥有自己更高的价值关怀,拓展学校教育的价值视野,孕育教育之魂。

当我们的应试教育热衷于鼓励个人学业上的成功,或者说学业上的个人成功成为一个人接受教育的一切之时,教育所培养的人就正是阿伦特所说的从世

① [法]托克维尔著,董果良译:《论美国的民主》(上),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4页。

② 苏娜:《青少年道德赋能行动研究框架》,《教育科学研究》,2011年第4期。

③ 南非歧视黑人的教育制度的始作俑者、种族隔离的倡导者和后来担任首相的维尔沃德博士曾说:“学校必须使班图人(南非黑人)适应其经济生活的需要……如果在实际中不能运用,把数学教给班图孩子又有什么用?……教育必须依据人们生活中具有的机会而施教授业……”。参见[南非]德斯蒙德·图图著,江红译,阎克文校:《没有宽恕就没有未来》,上海文艺出版社,2002年,第22页。

④ 杜威的教育即生活本身内含着生活的改造,以及由此而带来的教育对民主生活的促进。把教育等同于对现成生活形式的简单适应,恰恰是当下教育回归生活必须警惕的现象。

界中撤退的人,或者说远离他人和世界的孤立的个人,而不是拥有现实性的健全个体。“只有与从不同角度看待世界的他人分享共同人类世界的经验,才能让我们全面地看待现实并发展出一种共享的共同感。否则,我们每个人就都会被抛回到我们自己的主观经验当中,在那里,只有我们自己的感情、需求和欲望才是真实的。”^①一旦个人所经历的学校教育不过是应试的附庸时,那么,个人的学校教育生活的成功也不过是私己性情感、需求和欲望的成功,因此,一个人也就没有真正地超越自我、走向他人,一个人也就没有真正地经历过作为公共生活的学校生活,或者说学校生活中的公共空间并没有对个体真正敞开。^②

“人的特性是从他人的视角抽绎他所不能放弃的存在感”,^③教育在引导个体以知识技能来获得更高的效率并以此走向自我成功时,还应让个体从中超越和摆脱出来。公民教育应拓展个体的公共生活视野,启迪个体的公民人格,同时,引导个体适应当下生活,推动生活的改进与民主生活样式的产生,使教育在完成个体社会化的同时,引领社会的改进。学校公民教育的内涵乃是在学校生活中努力培植个体面向公共生活的开放姿态,使其积极地生活在公共空间,成为明日公民,同时,也使个体在公共生活中彰显其作为公民的实践品性。

四、主动公民意识的养成和公民主动实践 品性的培植:公民教育的主题

(一)主动公民意识的养成

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探求一个在语言中建立起来的城邦。柏拉图认为,完善的城邦由三个不同的阶层组成,即统治者、护卫者和生产者,“每个人必须在国家里执行一种最适合他天性的职务”,^④因此,统治者需要智慧,护卫者需要勇敢,生产者需要节制,这三个阶层“只做自己的事儿不兼做别人的事”^⑤,由此构成城邦的正义。正如理想的国家有三个不同的阶层一样,个人的心灵也包括三个不同的组成部分,即理性、激情和欲望。正如四大道德存在于城邦的不同阶层里那样,它们也同样地存在于心灵的三个不同成分里。理性代表着智慧,激情意味着勇敢,欲望则需要节制,三者各司其事,不越出其范围,处于此状态下的心灵即为正义的心灵。柏拉图把个人的心灵与城邦对应起来,彼此相互承载,他所传达的理念乃是若有怎样的国家,必先(非时间上的先)有怎样的个人;若有怎样的个人,必先有怎样的心灵。“国家的基础在个人,个人的基础在心灵;因此国家以心灵为基础,内心的状况乃是国家的超

政治基础(meta-political ground)”。^⑥完善的心灵依赖于教育,理想的城邦始自教育。由此表明,柏拉图《理想国》的用意,即心灵的教化乃是城邦的真正的基础,教育为政治奠基。

如果说《理想国》描写的是“天上的乌托邦”,那么,柏拉图晚年的著作《法律篇》就是描写“地上的乌托邦”。^⑦如果《理想国》的核心是哲学,那么,《法律篇》的重心则是立法和法律。“法律本身的作用乃在于,或者通过说服,或者通过力量和正义来惩罚那些不听从说服的人,以便使我们的城邦在诸神的喜乐中获得幸福和富裕。”^⑧说服的目的乃是为了公民的幸福,好的法律使遵守它的公民获得幸福。《理想国》的教育路径乃是由灵魂的转向来完成哲学的教化,《法律篇》的教育路径则是经由说服和必要的强制来达成法律的教化。^⑨如果说在理想的城邦中,基于灵魂转向的哲学教化乃是公民品德的根本教化路径,那么,在次好的城邦中,基于劝服的法律教化则是公民品德的核心教化路径。

柏拉图从《理想国》向《法律篇》的转向,无疑对亚里士多德具有某种启示意义。在《尼各马科伦理学》中,亚里士多德讨论了道德习惯和道德教育的关系,柏拉图是对理念的沉思,在亚里士多德这里更多的是转向了现实生活习惯的养成。对于儿童来说,

① [美]汉娜·阿伦特著,王寅丽译:《人的境况》,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导言第6页。

② 尽管这样培养出来的人也会懂得交友、礼貌、娱乐,但这些活动与要素都没有超越个人私己性情感、需求和欲望的界限,就让个体置身公共生活之中。他们今后也会求得自我在社会生活中的成功,他们置身社会之中的姿态乃是生产和消费,这样的结果是他们的政治性生存之维的沦丧。“他们沉浸在消费中而无力承担对人类世界的责任或不了解他们的政治能力。”参见[美]汉娜·阿伦特著,王寅丽译:《人的境况》,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9年,导言第6页。

③ [法]茨维坦·托多罗夫著,马利红译:《启蒙的精神》,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6页。

④ [古希腊]柏拉图著,郭斌和、张竹明译:《理想国》,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54页。

⑤ [古希腊]柏拉图著,郭斌和、张竹明译:《理想国》,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54页。陈康的译文是“各治其事而不过分作为”。见陈康:《论希腊哲学》,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60页。

⑥ 陈康:《论希腊哲学》,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61页。

⑦ [法]卡斯代尔·布舒奇著,谭立铸译:《柏拉图注疏集:〈法义〉导读》,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26页。

⑧ [古希腊]柏拉图著,张智仁、何勤华译:《法律篇》,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法]卡斯代尔·布舒奇著,谭立铸译:《柏拉图注疏集:〈法义〉导读》,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26页。

⑨ 在这个意义上,尽管柏拉图在《理想国》卷10中提出哲学对诗歌的替代,整个《理想国》的教育路径依然是诗性的,或者说是以诗性为基础的,而柏拉图的《法律篇》才是以其老成持重的说理而更显理性意味。

重要的是培养他们的道德习惯。儿童的道德习惯非常重要,因为,只有具备道德习惯的儿童,才能在日后方便地接受道德教育。亚里士多德还强调,道德是思考的结果,只有运用理智,人才能达到高境界的美德,但人不能单靠理智完成道德的提升,道德思考必须在适宜的社会环境中才有可能,如果没有一个好的政府和它制定的好的法律,便不可能形成这样的社会环境。这样,亚里士多德对伦理的关注就自然而然地转向了对政治的关注,他的《伦理学》与《政治学》紧密衔接。

亚里士多德对伦理与政治的双重关注提示了完整公民教育的必要路径,乃是政治与教育的结合,即优良的法律实践^①与学校公民教育实践的结合。“有利于培养公民良好习惯的法律才是良法,它必须产生于普遍的伦理价值,唯有如此,立法者才可能通过公民养成好的习惯来得他们成为道德的公共个体。”^②就社会整体而言,优良的法律实践无疑是公民教育的根本形式。尽管如此,从个体品德发展的视角而言,学校公民教育的意义乃是奠基性的。托克维尔在《美国的民主》中说,早在美洲殖民地时期,“在新英格兰,乡镇的政府在 1650 年就已完全和最终建成。根据乡镇自主的原则,人们将自己组织起来,为自己的利益、情感、义务和权利而努力奋斗。在乡镇内部,享受真正的、积极的、完全民主和共和的政治生活。各殖民地仍然承认宗主国的最高权力,君主政体仍被写在各州的法律上,但共和政体已在乡镇完全确立起来。”^③公民个体的民主生活诉求与民主生活方式的历练正是一个社会民主化的根基,缺少生活方式的历练,公民身份不过就是一个空洞的法律符号,而难以变成个体真实的生活实践。正如杜威(John Dewey)在《民主主义与教育》中反复申说的那样:“民主主义不仅是一种政府形式,它首先是一种联合生活的方式,是一种共同交流经验的方式。”^④教育即生活,优良的学校教育引导个体合理认识、亲身经历公民生活,从而为个体未来的公民生活的原型形成奠定基础。

(二)公民主动实践品性的培植

“对杜威而言,一个民主社会不可或缺的东西就是广泛而有效的沟通的存在。”^⑤他认为,作为联合生活方式和共同交流经验方式的民主主义显现为一个沟通的共同体。联合生活着的人们,他们的经验交流形式一般来说是言说和行动,且这种交流是在公共生活场域之中进行的。在公共生活场域中,每一个人都力图通过积极主动的言说和行动彰显完整的自我,进而通过实际参与公共生活实现完整的自

我,并以此来显示作为公共存在的个体的价值,从而能够过一种良善的公民生活。由此可以看出,我们所说的个体的公民性不是个体存在的某一种品性,而是个体存在的整体的实践品性。换言之,公民性乃是一个人在公共生活中显现的人的实践品性。而学校公民教育的内涵,就是要在有计划的教育教学中努力培植个体在公共生活中的实践品性。

首先,要求个体对自身进行合理认识,能够了解在社会共同体之中的自我。这意味着要分辨各种不同的信息对“我”而言代表着什么。个体在进入学校后,要学的不是支离破碎的信息,而是要学会用有意义的言辞表达信息。每一种信息都在显性或隐性地传达着一种价值观,撇开其所蕴含的“对与错”,这些价值观都表达了一种对人性的理解。好的学校教育不仅能让人获得单纯的技能性知识,而且还能让人在面对各种信息时学会“自我意识”,意识到在人与人所构成的共同体中“我是谁”,能够理解自身所处的由他者构成的环境,以及自身在其中的位置,从而使个体能够在离开学校进入社会公共生活进行言说和行动时,激活在学校与他人交往的学习记忆,以合理地彰显自己,成为一个好公民。

其次,要求个体认同社会生活的公共性。只有在公共生活中的个体其生活才是完整的,个体价值的实现主要是通过他在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来完成的,而不是靠金钱的多寡、地位的高低来实现的。世俗的成功当然是个人获得独立地位的体现,但却不是主要体现。“个人是具体的,但却不是离群的。”^⑥个人作为社会的一个独特成分,在其中以合理的方式发挥作用来丰富人与人相互间的经验、体会。“互动和参与的行为是一个有生命力的民主社会的标记,也就提供了个人在其中得以确立的具体环境。”^⑦每个人都是社会共同体中的一员,良善的个体促成良善的社会,而良善的社会又会对人的良善加以更大程度的成全。

① 徐贲:《罪、耻、惧与当今中国的道德困境》,《随笔》,2011年第1期。

② 徐贲:《罪、耻、惧与当今中国的道德困境》,《随笔》,2011年第1期。

③ [法]托克维尔著,董果良译:《论美国的民主》(上),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45页。

④ [美]约翰·杜威著,王承绪译:《民主主义与教育》,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97页。

⑤ [美]郝大维、安乐哲著,何刚强译:《先贤的民主:杜威、孔子与中国民主之希望》,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62页。

⑥ [美]郝大维、安乐哲著,何刚强译:《先贤的民主:杜威、孔子与中国民主之希望》,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63页。

⑦ [美]郝大维、安乐哲著,何刚强译:《先贤的民主:杜威、孔子与中国民主之希望》,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63页。

每个人都天然地关心自己,但如同苏格拉底所说:“如果你能为国家尽力的话,也不要忽略国家的事情!因为如果国泰民安,其他公民和你的朋友都会因此而受益,你自然也不例外。”^①“个体作为共同体的参与者,从一个丰富的人们的环境中得益。由此带来的益处与共同体共享,即能使其他人进一步丰富充实的资源得以增加。共同体互动之目的就是让个人得到丰富”,而“个人的自主性行动旨在对个人与全社会的普遍健康作出贡献”。^②

这要求一种积极的公民观,这种公民观将公民身份视为一种“主动实践”,主张公民身份的范围和质量取决于公民在公共领域中的参与作用。这种公民观反对用消极、自由的模式来确定公民身份,强调公民必须是一个积极、自由、有责任感的主体,必须有能力参与公共领域的活动;强调公共善优先于个人利益,认为公共善是任何形式社会的道德,或者是好社会必不可少的善;强调公民德性是实现公共善的必要条件,也是公民身份重要的构成要素。^③

好的公民教育是鼓励个体积极主动参与公共生活的公民教育。优良的学校教育会让个体在学校生活中获得一种伴随着学习的主动参与精神,感知并力行于周围的公共生活,为其将来进入社会政治生活领域孕育原型。个体在学校的学习是通过知识、理解和反思能力的生长实现他从物理身份向公民身份的主动转变,这种转变是一个开放性的生长,并不断趋于成熟的过程。个体经过学校民主生活的历练,在踏入实体社会进行经验交流体验联合生活方式时,个体经由行动和言说,向他者表明“我是谁”,积极地揭示自身独特的个体公民身份,从而使自己政治地显现在人类世界中。

主动参与的公民教育离不开个体对公民身份的认同感。这种认同感是将基础建立于个体对所在国家的历史发展过程和其政治生活结构的理解之上的,在掌握相关知识的同时,对周围的事物具有同情心和责任感,具有批判思维能力。个体能够积极参与学校和社区的活动以达到主动公民意识的养成,进而在未来的成人生活中积极履行公民的角色和责任。这样的公民教育不排除课堂中的公民知识教育,但又是超越课堂教育之上的,强调个体之间以及个体与其所处的环境之间的互动,努力在实践中培养个体的主动公民意识。

“学习是德行的保存”,^④而不仅仅是为了解事物,对已有的人类文化遗产不能机械地记忆。如果学习与思考无关则不能称之为学习。知识通过与个体已有的经验发生关联,从个体此在的原初性出发,

进行重新思考和理解,形成自我认识,进而在内心和行动上身体力行。在学校公民教育中,应该在学生进入社会时使他们成为成熟的公民,以便使他们能够对公共事务共同担负起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正因为公民教育一定要通过实践来完成,所以在学校生活中,学生应积极主动地参与公共活动,在最小的团体中共同完成任务,那就是公民教育的实践。

这种实践在杜威看来,即为学校生活的民主化。“学校是一个个小社会,在这些小社会中,儿童通过实践学会如何促进自己的生长、别人的生长和整个社会的生长”。^⑤杜威的致力于联合生活方式和经验交流的民主观点在学校的实践,“让学校可以帮助社会培养个体,使个体对于在一个民主社会中生活意味着什么这一问题,有一个更为清晰、更负责任的感觉。”^⑥杜威的“芝加哥实验学校”的建立,就是致力于学校民主生活实践的有力探索。从赫尔巴特学派开始,学校一直是依托学科课程和班级授课制实施个人道德与知识的教学的。而杜威在自己所创办的芝加哥实验学校中,通过儿童做作业等相互协作的活动,把班级授课制中抽象的人解放出来,使他们成为具体的、现实的和社会的人,这履行了他“学校即社会”的教育信条。一个普遍的观点是把杜威理解为“儿童中心”论者,这种说法也许不错,但存在着重大的误解。杜威虽然着眼于个体的培养,但却是以个体所组成的社会为教育旨归的。人的个体性和人的社会性是一对矛盾,但个人是社会的一部分,而不是在社会之外。人的个体性是社会性的前提,但人的社会性是个体性的目的。杜威正是为了致力于促进民主主义社会的形成,才让儿童在“做中学”,从而使他们在进入未来社会后,具有一种公民参与公共生活的习惯和态度,为民主主义公民社会的形成进行奠基性的学校教育。儿童在学校中的社会生活实践可以让他们习得有关政治参与的知识、技巧和经验;雏形的社会生活有助于增强儿童的主体意识,

① [德]帕普罗特尼著,刘炜译:《西方古典哲学简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2页。

② [美]郝大维、安乐哲著,何刚强译:《先贤的民主:杜威、孔子与中国民主之希望》,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63页。

③ 饶从满:《主动公民教育:国际公民教育发展的新走向》,《比较教育研究》,2006年第7期。

④ [德]雅斯贝尔斯著,邹进译:《什么是教育》,三联书店,1991年,第89页。

⑤ [美]内尔·诺丁斯著,许立新译:《教育哲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1页。

⑥ [美]内尔·诺丁斯著,许立新译:《教育哲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4页。

培养其独立、宽容的政治品格,进一步激发他们的公民意识。在这一过程中,儿童的精神面貌和思想道德也得到了潜在的改造。杜威在他的芝加哥试验学校借助雏形的民主生活,使儿童个体的公民意识不断得到滋养,并逐渐发育成熟。经常性的民主实践,使儿童对民主制度从了解到接受,再到适应,最后到主动参与,最终形成民主的习惯,并将民主制度内化为自己的价值体系,成为其人格的组成部分。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学校公民教育除了公民知识的传授之外,更多地应注重学生的公民意识的养成和公民的实践品性的培养。只有以此为目标,个体才能真正地参与到公共生活中去;通过经验交流、主动地言说和行动,个体才能够民主地生活于公共领域之中。民主地生活是为了过联合的民主生

活。“个体参与民主生活既可以作为自身的目的,又可以作为实现成人民主生活的手段,在这样的参与中所学到的不是将来要应用的一组信息,而是技能和实际的程序、真正的生活的式样和民主的式样。”^①唯有如此,公民教育才能落实到实践中去,个体才能在公共生活中完整地彰显自我,致力于公共生活之中的个人的完善,并由这样的个体不断建构充满活力的公民社会。

(在本文的撰写过程中,刘艳侠博士做了大量工作,谨此致谢!)

① [美]内尔·诺丁斯著,许立新译:《教育哲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9页。

(责任编辑 焦薇缜)

Public Life and Civic Education: The Connotation and Objective of School Civil Education

LIU Tie-fang

(College of Educational Sciences,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Hunan, China)

Abstract: As civic education is the basic topic of the contemporary education, we should trace to its source and clarify the connotation and objective of the today's scholastic civil education. In ancient Greek, the virtues of citizens are fully revealed in the maturity of individual souls and the realization of the justice among the city states. In the Middle Age, the churches salvage the soul by means of Christianity and advocate people to withdraw from the active political life. In the modern society, the overemphasis on the individual freedom makes the virtues of citizens gradually equal to the right claim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society as well as the undertaking of legal obligation, and thus leads to the gradual decline of the public life. So the contemporary education should go back to its source and retrace the idea of civic education that individuals should practice self-virtues in public affairs, and should also delicate itself to opening civil education with public life, to cultivating civil consciousness in school life, and fostering the practical character of citizens. In this way, it can mould individuals into tomorrow's citizens, and let them take active part in public space and demonstrate the individual's practical character as citizens in public life.

Key words: civic consciousness; public life; civic education; school civic education